

黑龙江双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

(2018)双峰律意字第001号

二零一八年八月



# 黑龙江双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之

## 法律意见书

(2018)双峰律意字第001号

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10亿元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双鸭山债”或“本期债券”），公司定于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黑龙江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申报文件名为《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负责召集。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发布了《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依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发布的《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参与会议人员、参与会议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联系方式、表决程序及效力等事项。

####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为向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传真或邮寄会议通知要求的参会材料及选票。参会登记期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工作人员收到传真选票或收到邮寄选票时间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召开资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的参会资料进行核查，确认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 5,949,900 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9.5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债权代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债权代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委托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并授权发行人负责办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一切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即债券持有人通过传真或邮寄《2018 年第一次“12 双鸭山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对《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二）表决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表决票及会议表决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49,9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

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黑龙江双峰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姓名

张文

律师姓名

张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